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长孙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达到退休年龄，孙万华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万华先生的离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万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长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孙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孙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穆华先生（简

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穆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

穆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